

计算机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计算机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考生申诉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919091，联系邮箱：zhangh@hdu.edu.cn

招生复试 QQ 群：834560878（必加）

二、拟招生计划

以我校研究生院主页公布为准。

三、复试分数线要求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类型	学习方式	总分	单科（满分=100）	单科（满分=150）	备注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学术学位	全日制	300	37	56	自划线
083500	软件工程	学术学位	全日制	285	37	56	自划线
085404	计算机技术	专业学位	全日制	300	37	56	自划线
085405	软件工程	专业学位	全日制	290	37	56	自划线

说明：单科和总分均须上线。

四、复试工作

（一）复试方式

采用线下现场复试方式。

（二）复试差额比例

复试采用差额形式，复试录取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

（三）复试安排

4 月 1 日 12:00-17:00 报到、资格审查、政审

4 月 2 日 8:30-10:10 笔试，10:20-11:00 诚信教育、心理测试、面试流程讲解

4 月 3 日全天面试

具体日程安排另行通知。

1、资格审查、政审所需材料：

(1) 有效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正反两面）

(2) 准考证

(3) 学历学籍证明

①应届生提供学生证以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②往届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以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资格审查表

(5) 政审表

(6) 招生复试诚信承诺书

(7) 计算机学院 2024 年研究生复试政审承诺书

(8)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9) 同等学力考生还需提供 6 门及以上主干课程成绩单

2、面试所需材料：

以下材料按顺序装订 5 份：

(1) 个人陈述表

(2) 个人简历

(3) 大学成绩单（盖公章）

(4) 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或其他证明英语水平证书

(5) 科研成果佐证材料以及学科竞赛获奖证书（如有，请提供）

(6) CCF CSP 计算机软件能力认证成绩或 PAT 计算机程序设计能力测试成绩（如有，请提供）

以下材料 1 份（双面打印）：

(1) 复试登记表

注：资格审核不通过的考生不予复试，未按要求签订《复试诚信承诺书》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者不予复试。

（四）复试内容

1、复试主要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分为专业笔试、面试（含外语能力测试）。

2、专业笔试内容为计算机程序设计综合能力测试（语言不限）。

3、面试重点考察考生阅读理解与综合分析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工程实践解决问题能力或实验技能和模拟计算、以及外语交流能力等。

4、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及身心健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综合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复试要求

1、学院在复试前要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2、面试按专业分组，同一专业各面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一致。

3、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4、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六）面试评分

面试专家将对考生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百分制）：

1、回答问题的准确性和专业素质

2、语言表达能力（清晰性、流畅性、逻辑性等）

3、应变能力（回答迅速、灵敏度、灵活性、知识面等）

4、综合素质与能力

（七）面试流程（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1、面试秘书宣布面试正式开始并计时；

2、考生进行中文自我介绍（4 分钟左右）；

3、考生进行英文自我介绍（2 分钟左右）；

4、与面试专家英文交流（2 分钟左右）；

5、面试专家自由提问（12 分钟左右）；

6、面试结束，考生离场。

五、录取工作

（一）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初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60%，复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40%。

综合成绩计算公式：

综合成绩（百分制）=（初试总分/5）×60%+复试成绩（百分制）×40%。

复试成绩（百分制）=专业笔试成绩（百分制）×30%+面试成绩（百分制）×60%+外语能力测试成绩（百分制）×10%

注：如有加分，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政策执行。

（二）录取规则

1、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一般按专业进行，复试成绩不合格者（百分制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2、一志愿复试成绩合格者按专业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3、同复试专业一志愿考生如遇综合成绩相同，依次比较初试总成绩、业务课二成绩、业务课一成绩、外国语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4、如遇拟录取学生有不接受录取等特殊情况，在各对应专业未录取的复试合格考生中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补录。

5、复试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录取，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一律取

取消录取资格或入学的取消学籍。

6、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7、 招生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六、违规处理

（一）对在招生复试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导师、教师及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文件严肃处理。

（二）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招生单位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测。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其他

（一）复试期间，我校校医院开放考生体检，合格者给予发放录取通知书。

（二）如果学校对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有调整，按照学校最新要求执行。

（三）本细则由计算机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计算机学院

2024年3月27日